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 源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 源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 源

2021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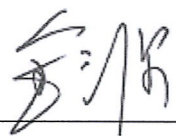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8月16日